

浙江财政“七五”普法读本
浙江省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浙江省财政 支农惠农政策解答

(2020年修订版)

浙江省财政厅 © 编

浙江财政“七五”普法读本
浙江省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浙江省财政 支农惠农政策解答

(2020年修订版)

浙江省财政厅 ©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解答：2020 年修订版 / 浙江省财政厅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 8
ISBN 978 - 7 - 5095 - 9858 - 0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地方财政—财政支农—
财政政策—浙江—问题解答 IV. ①F812. 75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99352 号

责任编辑：王芝文
封面设计：陈宇琰

责任印制：刘春年
责任校对：胡永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mg.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1537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3.875 印张 75 000 字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202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9858 - 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本书编委会

主任：沈 磊 章忠良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林尧 石琪琪 吴小明 何新星 陈 孝
陈建中 罗亭林 杨慧芳 赵雅玲 徐来兴
童黛铭

主要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万钧 王 东 王 姣 王秀芸 王静芳
王柳霞 王振权 王翺锋 卢炜炜 吕 晶
全龙江 孙林斌 孙 韵 朱家立 吴小明
吴益民 何法顺 李 鸣 李慧辉 陆 茵
杨 帆 杨 博 陈志远 陈 瑞 陈燕燕
周 敬 胡 红 徐佳梦 徐爽爽 徐 建
袁艺侨 黄 青 傅小普 曹 丽 鲁 明

前 言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浙江省财政厅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上下联动，在全省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教材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它是培训内容的载体，对于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在2009年就组织人员编写《浙江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解答》一书，并在2010年初正式出版。作为全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的核心教材，本书得到了地方财政部门领导、农村财政工作者与广大学员的高度评价，大家认为教材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是工作的好帮手、好参谋；还被作为全省财政系统“六五”“七五”普法读本。我们根据政策调整的情况，每隔两年组织人员对培训教材进行修订和补充。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考虑到近两年来中央及浙江省各项涉农政策不断推出，原有教材中有的政策已停止执行或有所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使广大农村基层群众及时了解新政策，更好地开展全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工作，我们从2020年4月

份开始组织人员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修订。《浙江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解答》（2020年修订版）由农业生产类、农村社会保障类、农村教育类、农村生活类、农村组织建设类、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类和“一卡（折）通”发放管理类等七大类政策内容组成。本书力争做到权威性、时效性、通俗性、实用性、完整性，并从政策的概念、依据、资金来源、享受对象、标准、程序、责任等方面入手，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对全省重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进行了解答。本书既是培训用书，也可供与制定、执行财政支农政策相关的部门和同志工作时参考。

参与本书编写的有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政法处、科教处、文化处、基层财政处、企业处、金融处、社保处、经建处等处室。同志们在繁忙的工作中认真查找资料，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完成了撰稿任务，在此，对他们的辛勤付出深表感谢。参加本书编辑整理的工作人员有吴小明、孙韵，全书由沈磊、章忠良同志审定。

我们希望通过教材的修订，进一步推进浙江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工作，使财政支农政策更好惠及“三农”，让广大农民受益。由于涉及的政策内容较多，如有遗漏或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以正式文件为准；今后政策内容如有变动，请按新规定执行。

编 者
2020年5月

目

录

农业生产类

- 一、耕地保护补偿 (1)
 - 1. 什么是耕地保护补偿? (1)
 - 2. 耕地保护补偿范围是什么? (1)
 - 3. 耕地保护补偿对象和补偿标准是什么? (2)
 - 4.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
 主要用途是什么? (2)
 - 5.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如何发放? (2)
- 二、扶持发展粮食生产 (2)
 - 6. 什么是规模种粮补贴? (2)
 - 7. 规模种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3)
 - 8. 规模种粮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3)
 - 9. 订单良种奖励政策有哪些? (3)
 - 10. 种粮贷款贴息政策有哪些? (3)
- 三、扶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4)
 - 11. 生猪增产保供有哪些具体补贴奖励政策? (4)

12. 在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有哪些金融信贷支持政策？（4）
- 四、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5）
13. 实施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5）
14. 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的支持方向有哪些？（5）
15. 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分配程序是怎样的？（6）
- 五、农机购置补贴**（7）
16. 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7）
17. 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范围包括哪些？（7）
18. 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是多少？（7）
19.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程序是怎样的？（8）
- 六、省级储备订单奖励**（9）
20. 什么是省级储备订单奖励政策？ 补贴依据是什么？（9）
21.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的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奖励的标准是多少？（9）
22.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资金的来源是什么？（10）
23. 订单奖励资金的发放程序是怎样的？（10）
24. 对违反订单奖励资金发放规定的应如何处理？（10）
-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10）
25.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政策的依据是什么？（10）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财政扶助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11）

八、农田建设补助	(11)
27. 什么是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
2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扶持对象有哪些?	(11)
2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是什么?	(11)
3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哪些?	(12)
九、政策性农业保险	(12)
31. 什么是政策性农业保险?	(12)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性农业保险 有什么区别?	(12)
33.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哪些好处?	(13)
34. 政策性农业保险与政府救济是不是一回事? ...	(13)
35. 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有哪些?	(13)
36. 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对象有哪些? 怎样参保?	(14)
37. 哪些公司是共保体主承保人?	(15)
38. 政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是 多少? 农户自交比例是多少?	(15)
39. 参加了政策性农业保险, 能保障到什么程度?	(16)
40.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后, 要求农户平时做些 什么, 灾害来临前应做些什么?	(16)
41. 发生灾害事故后, 参保农户应采取哪些措施, 怎样申请理赔?	(17)
42. 什么是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17)
43. 为什么要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17)
44.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险责任有哪些?	(18)
4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费标准是多少?	(18)

46.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费缴纳机制是什么? (18)
47.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18)
48. 怎样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19)
49.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怎样进行理赔? 保险
争议怎么处理? (19)
50. 什么是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19)
51. 农户如何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19)
52. 政府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是
多少? 农户自负比例是多少? (20)

农村社会保障类

- 一、社会救助制度 (21)
53. 社会救助的原则是什么? 具体包括哪些专项
救助制度? (21)
54. 实施社会救助制度的依据有哪些? (21)
5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标准如何确定? 申请审批
程序是怎样的? (22)
56. 医疗救助对象有哪些? 标准是多少? 申请审批
程序是怎样的? (23)
57. 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 标准是多少? 申请审批
程序是怎样的? (24)
58.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及标准怎样确定? 申请审批
程序是怎样的? (25)
59. 教育救助对象有哪些? 怎样救助? 申请审批

程序是怎样的？	(25)
60. 就业救助对象有哪些？怎样救助？申请审批 程序怎样？	(26)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	(27)
61.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实施的时间和 依据是什么？	(27)
62.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和保障形式 是什么？	(27)
63.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和筹资 模式如何？	(28)
64.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哪些 范围？	(28)
6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年龄和待遇 如何？	(28)
66.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 如何衔接？	(29)
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29)
6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如何筹集？	(29)
69.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领取条件是什么？	(30)
70.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30)
7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有关制度 如何衔接？	(31)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	(32)
72.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2)
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33)

7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如何筹集的? … (33)
7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 (33)
76. 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34)
7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是如何筹集的? …… (34)
78.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待遇水平是如何确定的? …… (34)
-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 (35)
79. 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依据是什么? …… (35)
80.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受助对象有哪些? …… (35)
81.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 (36)
82.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政策如何衔接? …… (36)
83.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对申请、审核、发放及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 (37)
- 五、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 …… (37)
84. 什么是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 依据是什么? …… (37)
85.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包括哪些服务项目? …… (38)
86. 享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的对象需符合什么条件? …… (39)
87.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 (41)
88.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对申请、审核是如何规定的? …… (42)
- 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 (43)
89. 什么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43)

9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什么?	(43)
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符合什么条件?	(43)
9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标准是多少?	(44)
9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如何发放?	(44)
9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是什么?	(44)
95. 什么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44)
9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什么?	(44)
9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符合什么条件?	(45)
9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标准是多少?	(45)
七、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46)
99. 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46)
100. 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46)
八、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47)
1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47)
102.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8)

农村教育类

- 一、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49)
103. 实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依据是什么？ (49)
104.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的对象有哪些？ (49)
105. 学前教育资助的项目和标准是什么？ (49)
106. 学前教育资助的具体办法是怎样的？ (50)
107.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经费筹措及分担办法是
怎样的？ (50)
- 二、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50)
108. 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50)
109.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是什么？ (51)
110. 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是什么？ (51)
- 三、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51)
111. 实施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51)
112. 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其所需资金如何解决？ (52)
113. 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对象和范围
是什么？ (52)
- 四、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52)
114.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依据
是什么？ (52)
115.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的认定
类型有哪些？ (53)
116.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53)
117. 有哪些情形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

对象?	(53)
118.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经费怎么承担?	(54)
五、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支持政策	(54)
119. 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政策的依据 是什么?	(54)
120.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政策的支持对象和 范围有哪些?	(54)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5)
121.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 依据和目的是什么?	(55)
12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对象 是什么?	(55)
12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标准 是多少?	(55)
12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方式 是怎样的?	(56)
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56)
125.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	(56)
126. 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哪些? ...	(57)
12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的标准是多少?	(57)
128.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如何实施?	(57)
八、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	(57)
129. 实施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政策的依据是 什么?	(57)

130. 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7)
- 九、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58)
131. 实施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政策依据是什么? (58)
132.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 的分配方法是怎么样的? (58)
133.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 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59)
134.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旅游发展类) 的分配方法是怎么样的? (60)
135.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旅游发展类) 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61)
- 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1)
136.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61)
137.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61)
138.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是什么? (61)
139.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61)
- 十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62)
140. 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62)
141.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定义是什么? (62)

142.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是 什么?	(62)
143.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63)
144.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是 怎样的?	(63)
十二、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	(64)
145.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政策依据 是什么?	(64)
146.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建设的推进机制有哪些? ...	(64)
147.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财政保障政策是 什么?	(64)
十三、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65)
148.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 是什么?	(65)
149. 省财政对地方体育事业发展的支持范围 是什么?	(65)
150.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因素是什么?	(65)
151.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程序是怎样的?	(66)
十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67)
152. 什么是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67)
153. 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体系如何构成?	(67)
154. 省财政对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的扶持对象 是什么?	(67)
155. 省财政对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的补助资金 如何分配、使用?	(68)

- 十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68)
15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8)
15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69)
15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有哪些？ (69)
15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70)

农村生活类

- 一、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政策** (71)
160. 省财政对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扶持对象
有哪些？ (71)
161. 省财政对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的
扶持范围是什么？ (71)
162. 省财政对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的
补助资金如何分配、使用？ (72)
- 二、扶贫异地搬迁补助** (72)
163. 什么是扶贫异地搬迁？其政策依据是什么？ (72)
164.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扶持范围和对象
有哪些？ (73)
165.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补助政策怎样？ (73)
166.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补助方式是怎样的？ (74)
- 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74)
167.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政策依据是
什么？ (74)

168. 省财政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补助政策 是什么?	(74)
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	(75)
169. 什么是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 政策?	(75)
170. 设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 政策依据是什么?	(75)
17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补助 对象有哪些?	(75)
172.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 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76)
17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省级 补助标准是多少?	(76)
174. 纳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 补助程序是怎样的?	(76)
五、地质灾害防治补助政策	(77)
175.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支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77)
176.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如何支持, 主要用于 哪些项目?	(77)
177.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如何申请?	(78)
178. 按因素法分配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 考虑哪些因素?	(78)
179. 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市县管理不到位的, 省里有什么措施?	(79)

- 六、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持政策** (79)
180.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79)
181. 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支持的范围是什么？ (79)
182. 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申报时间和要求是怎样的？ (80)
183. 对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市县管理不到位的，省里有什么措施？ (80)
- 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1)
184. 什么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1)
18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支出如何构成？
补偿对象有哪些？ (81)
18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标准是什么？ (82)
- 八、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 (83)
187.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农村公路养护的责任主体是谁？ (83)
188.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有哪些？ (83)
189.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83)
19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实际执行中如有结余怎么处理？ (83)
19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84)
- 九、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84)
192.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实施期限是什么？ (84)

19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重点有哪些? ……	(84)
194.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有哪些要求? ……	(85)
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	(85)
195. 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有何重要意义? ……	(85)
196.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目标 是什么? ……	(86)
197.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基本原则 是什么? ……	(86)
198.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 是什么? ……	(87)
199. 享受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项目 有哪些要求? ……	(87)
200.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 劳有何规定? ……	(87)
20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公示的 内容包括哪些? ……	(87)
202.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程序 是怎样的? ……	(88)
203.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形成 的设施管理和养护的原则是什么? ……	(88)

农村组织建设类

一、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补助政策 ……	(89)
204.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有哪些? ……	(89)

205. 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9)
206. 田园综合体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0)
207. 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91)
208. 申报试点的具体条件有哪些? (92)
209. 试点项目立项方式有哪些? (92)
- 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 (92)
210. 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的
依据是什么? (92)
21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的
目标是什么? (93)
21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财政扶持政策
是什么? (93)
21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选点条件
是什么? (94)
- 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政策** (94)
21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
是什么? (94)
21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保障范围
是什么? (94)
21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保障标准
是什么? (95)
21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资金来源
是什么? (95)
- 四、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 (95)
218.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政策依据是什么? (95)

219.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对象有哪些? (96)
220.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标准是什么? (96)
221.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96)
- 五、农村党员干部教育补助** (96)
222. 目前浙江省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建设的基本
情况如何? (96)
223. 省财政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的补助政策是
怎样的? (97)
224. 省财政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的补助资金是
如何拨付的? (97)

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类

225. 什么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98)
226. 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是什么? (98)
227. 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如何分配? (99)
228. 省财政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有何举措? (99)

“一卡(折)通”发放管理类

229. 为什么要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涉农补贴
资金? (100)
230. 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的项目有哪些? (100)

农业生产类

一、耕地保护补偿

1. 什么是耕地保护补偿？

为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在 2015 年中央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基础上，2016 年浙江省全面实行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和“分级负责，突出重点”的要求，对耕地保护全面进行经济补偿，包括对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以奖代补资金两项内容。

2. 耕地保护补偿范围是什么？

耕地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一般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使用的耕地，发展林果业的耕地，成片良田用作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简易大棚设施蔬菜用地除外），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等已改变土地用途的耕地，常年抛荒的耕地，以及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

3. 耕地保护补偿对象和补偿标准是什么？

耕地保护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每年每亩30元的标准，并综合各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系数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切块下达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各地根据省补贴额度和耕地面积确定具体补偿标准。对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具体补贴标准、分配依据等由各地自行确定。

4.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途是什么？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

5.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如何发放？

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直接发放到受益农户。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以奖代补资金由乡镇财政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给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二、扶持发展粮食生产

6. 什么是规模种粮补贴？

为支持和引导粮食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省级整合粮油种植大户直补、粮油生产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包括水稻机插、油菜机收和农作物统防统治）、水稻集中育秧

补贴等政策，统一归并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

7. 规模种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规模种粮补贴对象为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早粮种植和“三园”田间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不含大小麦）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8. 规模种粮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省财政每亩补贴 12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为散户提供稻麦统一育秧、机插、收获、烘干和统防统治及其他直接面向粮农的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政策措施由各地自行确定。

9. 订单良种奖励政策有哪些？

省财政对于持有效水稻、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社员等种子生产者，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240 元；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10. 种粮贷款贴息政策有哪些？

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早粮种植和“三园”田间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贷款，省财政按 3% 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

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等。

三、扶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生猪增产保供有哪些具体补贴奖励政策？

一是综合奖励。对新建（扩建）的规模猪场和生猪调出县实行综合奖励，其中对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建（扩建）的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按项目竣工通过验收的设计产能，每万头给予100万元的奖励，中央和省级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是引种补贴。对规模猪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引进种猪的，给予每头500元的补贴。

三是贷款贴息。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建设资金贷款，以及对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到5000头的规模场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由省级以上财政给予3%的贴息补助。

四是购机补贴。对养猪场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的，纳入购机补贴范围。

12. 在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有哪些金融信贷支持政策？

一是基金投资。省级设立10亿元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基金，支持大型现代化养殖场建设和生猪全产业链发展，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生猪产业。

二是融资担保。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免收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担保费。

三是提高保额。自2019年6月1日起，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10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险保额从600元、900元分别增加至900元、1200元。

四、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

13. 实施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17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供销社省财政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

14. 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的支持方向有哪些？

专项资金支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重点用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培育建立“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推动社有经济发展、涉农产业建设和合作经济壮大，构建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实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1）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立适应“三位一体”建设、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推进社有经济转型升级，强化社有资产监管，研究探索农民合作基金、资产经营公司的有效运作和扶持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改革联合社治理机制等。

（2）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

做好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其他文件中部署的任务、项目和规划的落实。参与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村电子商务，提升茶产业发展，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小吃汇建设，推进农旅产业融合发展等。

（3）实施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农业服务综合体，引导产业农合联发展壮大，推进农资服务体系化标准化，发展新型庄稼医院等；实施新供销服务覆盖工程，建设城乡商贸服务体系，发展流通型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新流通产销对接平台和新零售农村市场，开展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发展农业品牌化服务和高档农产品连锁经营等；实施垃圾资源化服务创建工程，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开展城乡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信农合通服务协同工程，建设以授信贷款和担保贷款相结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农信担保公司发展，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建设，建立健全信贷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规范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支持“两山合作社联合社”模式、农业保险、产权抵押担保等多元化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发展。

（4）扶持建立省级示范性、引导性工作。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省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重点任务、涉及全局的重点工作，以及探索性、示范性、引领性工作，建立省级示范点建设。

15. 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分配程序是怎样的？

省供销社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对供销社省财政扶持资金采取按因素法分配，2020年主要选取支持为农服

务工作优秀地区和支持乡村振兴特色亮点培育两个因素。省财政厅根据分配结果增加相关市县的预算指标，市、县（市）财政部门及时将扶持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单位。

五、农机购置补贴

16. 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近年来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且在用机具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补贴申请可以进行适当控制。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17. 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范围包括哪些？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以粮油生产机械、农业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装备为重点，购机补贴主要用于购置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 14 大类 31 个小类 85 个品目的机具。具体补贴机型详见当年省农机主管部门发布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一览表。

18. 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1) 中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由省农机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2) 对水稻插秧机、水稻精量（穴）直播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加装茎秆切碎带抛洒装置和二次割刀实行累加定额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由省财政承担 70%，县（市、区）

财政承担30%；财政转移支付二类地区由省财政承担40%，县（市、区）财政承担60%。

（3）补贴对象年度内可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家庭农场）不超过80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100万元。

19.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程序是怎样的？

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程序为：

（1）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

补贴对象凭购机发票、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户口本和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购置牌证管理、现场安装或有省级累加补贴的补贴产品须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在其年度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内，为周边农户代为购置补贴额小于1000元的机具，办理补贴申请，并承担相应责任。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应先安装完成并经确认后方可申请补贴；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办理牌证照。

（3）审核和公示。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将申请补贴清单报至县

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汇总。

(4) 结算和拨付。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完成公示后将结算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机者。允许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乡镇（街道）直接结算拨付方式。

(5) 归档。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乡镇（街道）应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六、省级储备订单奖励

20. 什么是省级储备订单奖励政策？补贴依据是什么？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政策是浙江省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而出台的扶粮惠农政策，具体包括省级储备早稻订单奖励、省级储备晚粳稻订单奖励和省级储备小麦订单奖励，属于浙江省的粮食直补政策。省级储备订单奖励的补贴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号）。

21.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的范围和对象有哪些？奖励的标准是多少？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的范围为承担省级储备订单收购任务的粮食主产县（市、区）。奖励的对象为按订单合同交售省级储备稻谷和小麦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和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

奖励的具体标准根据省政府每年出台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定。2020年省级储备早稻订单奖励标准为30元/百斤，每亩最高奖励240元；晚稻订单奖励标准为20元/百斤，每亩最高奖励

180元；小麦订单奖励标准为30元/百斤，每亩最高奖励150元。

22. 省级储备订单奖励资金的来源是什么？

订单奖励资金主要根据“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省级储备订单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23. 订单奖励资金的发放程序是怎样的？

收购前，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预拨到相关金融机构。收购期间，金融机构根据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提供的订单奖励分户清册将奖励资金打入售粮农户的“一卡（折）通”。原则上所有售粮农户的订单奖励资金都要通过“一卡（折）通”发放。

24. 对违反订单奖励资金发放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订单奖励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省有关部门将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违反规定，虚报粮食种植面积、以外地粮源顶抵当地粮源、陈粮顶抵新粮或订单外粮源顶抵订单内粮源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和查实，除追回当年奖励资金和相关收购费用外，将取消下一年度订单签订资格。对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

25.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政策的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第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2号）。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有利于推动浙江省农业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提高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有利

于适应入世后日趋激烈的农产品市场竞争，突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限制，扩大浙江省农产品出口；有利于引导农业生产者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财政扶助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各级财政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扶持力度。省财政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主要农产品标准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检等。对浙江省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出口农产品、市场消费量大的农产品，逐个进行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加工、上市等全过程的标准制定和标准推广，落实标准化实施方案和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八、农田建设补助

27. 什么是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田建设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因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资金。

2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扶持对象有哪些？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2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是什么？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具体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

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等建设内容。

3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哪些？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等。其中：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九、政策性农业保险

31. 什么是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通过对农业保险参与主体提供一定的扶持、优惠或补贴等促进政策实施的一种制度安排。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以种植业、养殖业和林业中的主要农畜产品为参保对象，以保护农户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为出发点，实施政府推动、农户自愿、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政府对参保险种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性农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由政府扶持的农业保险，政府对设定的险种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优惠，比如给予投保农户一定的保费补贴。而商业性农业保险则由保险公司自主经营，在经营和操作过程中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很大区别。它们之间的区别体现在以下方面：

政策性农业保险	商业性农业保险
“共保经营”为主，共保体主承保人具体承办	商业保险公司自主经营
不以营利为目的，社会效益优先	企业经营行为，公司效益优先
政府对参保农户进行保费补贴	完全由投保农民自缴保费
农户自交保费比例低	农户自交保费比例高
保险责任范围大、保险品种多	保险责任范围小、保险品种少

33.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哪些好处？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一是可以间接享受政府财政保险费补贴；二是有利于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减少收入的波动，在灾后能够及时得到赔款，尽快恢复再生产；三是能够从政府和保险公司得到防灾防损指导和丰产丰收信息；四是可以优先享受信贷等方面的支持；五是有利于提高农业投资的安全性，有效规避自然风险，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

34. 政策性农业保险与政府救济是不是一回事？

政策性农业保险与政府救济并不是一回事。政府救济是由政府单方面提供的，不确定性大，仅对有特殊情况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一般来说救济金额较少。政策性农业保险本身是商业行为，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合同（保单），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按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农民需要自己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费，政府对剩余保费给予补贴。在发生灾害时，政策性农业保险赔款资金一般在损失确定后几日内赔付到位，赔偿金额根据保险合同事先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损失赔偿更为精准快速，金额相较政府救济更多，可以基本达到帮助农民恢复再生产的目的。

35. 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有哪些？

目前，浙江省（宁波除外）开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有以下

三类：

（1）享受中央、省、地方三级财政补贴的中央险种共有 9 个：水稻、水稻制种、小麦、油菜、生猪、能繁母猪、奶牛、林木火灾、林木综合。

（2）享受省、地方保费补贴的省定险种共有 13 个：大麦、鸡、鸭、鹅、淡水养鱼、稻田养鱼、设施大棚、大棚西瓜、露地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葡萄、柑橘树。

（3）享受省级财政以奖代补保费补贴和地方政府保费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如蚕养殖、食用菌、大棚芦笋价格指数、茶园种植、生猪价格指数、茶叶低温气象指数、蘑菇、湖羊、水蜜桃、杨梅采摘期降水气象指数等。

36. 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对象有哪些？怎样参保？

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省定险种中，凡在浙江省范围内（宁波除外）种养殖技术符合当地主管部门技术要求，预防灾害措施到位，信誉良好，持有合法有效土地使用证明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部分险种对种养殖面积有特别约定，具体标准由保险条款确定。对于种植业中集中联片地区的小户散户，可以联系当地农险办或直接到具体险种经办机构提出投保要求，由村、农村经济组织或专业合作社等统一组织参保。此外，农户还可以拨打共保体承保人服务热线向保险公司提出参保要求，由保险公司派员上门承保。农户需要填写投保单，并如实告知参保的作物畜牧的数量、生产期间、坐落位置、生产管理状况等，如有不真实信息存在故意欺诈的情况，将影响今后的赔付和参保权利。

具体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热线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95518、太平洋财险保险 95500、安信农业保险 400 - 806 - 0606、

大地财产保险 95590、浙商财产保险 400 - 866 - 6777、永安财产保险 95502、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9558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95519、太平保险 95589、平安财产保险 95511。

37. 哪些公司是共保体主承保人？

在 22 个中央及省定险种中，水稻、水稻制种、油菜、大麦、小麦、奶牛、能繁母猪、生猪、林木火灾（公益林、商品林）、林木综合保险等 10 个险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分支机构承保。鸡、鸭、鹅、淡水养鱼、稻田养鱼、设施大棚、大棚西瓜、露地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葡萄、柑橘树等 12 个险种由共保体各成员单位竞争经营。目前共保体成员单位包括人保、太保、大地、安信、永安、浙商、中华联合、国寿财、太平、平安等 10 家财产保险公司。地方特色险种属于试点品种，由各县在共保体成员单位或银保监局确定的具备开展农业保险资格的保险机构中自主确定保险经营主体。

38. 政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是多少？农户自交比例是多少？

目前浙江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财政保费补贴共分 8 档，其中公益林火灾为 100%；水稻、水稻制种、大麦、小麦为 93%；油菜、能繁母猪为 90%；奶牛、生猪（A 款与 B 款）为 85%；商品林火灾、林木综合、柑橘树为 75%；露地西瓜、设施大棚、大棚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葡萄为 70%；鸡、鸭、鹅为 65%；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为 60%。政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由各级财政根据保单直接支付到承保保险公司。

与上述财政保费补贴对应，对公益林火灾保险农户不交保费，对水稻、大麦、小麦保险农户自交 7%；对油菜、能繁母猪保险农户自交 10%；对奶牛、生猪保险农户自交 15%；对露地

西瓜、设施大棚、大棚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葡萄保险农户自交30%；对商品林火灾、林木综合、柑橘树保险农户自交25%；对鸡、鸭、鹅保险农户自交35%；对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保险农户自交40%。农户自交保费在投保时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的营业机构。

39. 参加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能保障到什么程度？

政策性农业保险对保险条款上规定的保险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考虑到农民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点主要是“低保障、低保费、保大灾”，以可能遭遇的主要自然灾害和疫病对投保农作物本身造成的损失或灭失等作为保险责任，如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干旱、动物疫病等，保障金额基本达到物化成本（生产成本）的50%~100%，还不能弥补农户的所有损失。目前，已经在探索逐步考虑对农户的种养收入给予保险保障。

40.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后，要求农户平时做些什么，灾害来临前应做些什么？

参加农业保险后，并不是万事大吉了，平时还是要精心管理，积极进行灾害预防。因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并不是任何损失都赔偿，它保障的仅仅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被保险人在受灾后可能还要承受一定的损失。另外，受灾农户要获得正常的赔偿，也需要尽到一定的义务，平时要认真做好田间管理，按照农技部门的要求做好病虫害预防；接受畜牧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的防疫、配种、妊娠等指导，畜禽发病后要及时医治，做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不能弃之不管。在灾害来临前，要根据农技部门和保险机构的要求认真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积极施救，争取降低灾害损失。

41. 发生灾害事故后，参保农户应采取哪些措施，怎样申请理赔？

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参保农户可以向共保体主承保人服务热线进行报案，也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委托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站或保险服务代理员报案，在查勘人员到现场前尽可能保护现场不遭破坏，如果受灾险种仍处于危险中，请立即进行施救以减少损失。保险公司人员上门进行查勘定损后，参保农户先要在理赔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出险及索赔通知书、损失确认清单等单证，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协助理赔人员到现场进行清点、定损。有些时候还需要向相关部门开具损失证明，比如生猪、鸡、鸭等的疫病死亡，需当地畜牧部门出具病因、无害化处理证明及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单证齐全，并达成一致的赔偿协议后，保险公司会在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农户。

42. 什么是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是由政府组织推动，农户自愿参保，财政给予保费补助，保险公司经营，以农民居住用房为保险对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倒塌房屋损失予以赔偿的保险制度。

43. 为什么要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浙江省地处东南沿海，台风、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容易造成农民住房倒塌，因火灾、交通事故造成农村倒房也有一定的数量，农民财产损失比较严重。因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行“农户自愿参保、政府补助推动、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办法，构建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灾后重建能力。

44.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险责任有哪些？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了除地震或核反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等三种情形以外的所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倒塌损失。

4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费标准是多少？

按照风险系数将全省划分为两大风险区域，温州、台州、丽水三市为一类风险区域，每个农户保费 15 元，其中农户交费 5 元，政府补助 10 元。杭州、舟山、绍兴、湖州、嘉兴、衢州、金华七市为二类风险区域，每个农户每年保费 10 元，其中农户交费 3 元，政府补助 7 元。

46.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保费缴纳机制是什么？

财政补助与农户自愿参保相结合，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农村低保户和没有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其自交保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财政补助款根据保单直接支付到经办保险公司。

47.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保险公司将对符合以下 7 种情形的房屋倒塌给予赔偿：房屋两面（含）以上墙壁倒塌；房屋屋顶坍塌；楼板坍塌；房屋主体结构毁坏；墙基冲毁，难以修复；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无显性损毁，但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保险公司按房屋倒塌程度划分三个等级：一般倒塌按每自然间 1250 元予以赔偿；较严重倒塌按每自然间 2500 元予以赔偿；严重倒塌按每自然间 4500 元予以赔偿。具体评定等级标准详见保险条款，每处投保房屋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22500 元。

48. 怎样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全省范围内具有浙江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用于生活居住的自有房屋，均可自愿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若一户有多处房屋的，政府补助一处房屋参保，其他房屋可自愿选择投保商业性农村住房保险。农户以行政村为单位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

49.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怎样进行理赔？保险争议怎么处理？

农户在灾后及时向保险公司“95518”（24小时服务）热线报案，保险公司将及时上门查勘定损。在双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属于倒塌房屋鉴定争议的，提交当地民政部门的倒塌房屋裁定办公室裁定。

50. 什么是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是指除省定的22个险种以外，由地方自主开办并予以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一般来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主要围绕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优势品种，例如茶叶、杨梅、湖羊、青蟹等农产品，同时由于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是基于区域特色农产品的生产情况设计开发，并由当地提供财政保费补贴支持，因此仅限于当地使用。

51. 农户如何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在已开办相关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地区，农户可直接向政府指定的经办保险公司投保，享受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并缴纳农户自交保费，其承保理赔手续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同。对于未开展相关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地区，在区域种植或养殖形成一定规模的条件下，农户可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需求，经当地政府及农险办同意，明确保险方案与财政支持

政策后，再向指定的经办保险公司投保。

52. 政府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是多少？农户自负比例是多少？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因此各地保费补贴比例有较大差异，一般来说，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在30%~80%之间。其中对于各地开展的省级试点险种，省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市县财政部门20%~30%的保费补贴。对应以上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农户自负比例一般在40%~10%之间。

农村社会保障类

一、社会救助制度

53. 社会救助的原则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专项救助制度？

社会救助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和分层分类救助的原则。

社会救助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4. 实施社会救助制度的依据有哪些？

近年来，中央及省里出台了若干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基本覆盖了所有困难群众及其各类困难问题，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体系。主要包括：《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49 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3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

1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8号）等。

5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标准如何确定？申请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标准的确定。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也可以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参照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至50%之间确定。

（2）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浙里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56. 医疗救助对象有哪些？标准是多少？申请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 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对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2) 医疗救助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全额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自负比例不低于60%；因病致贫人员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救助对象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0%。以上各类救助情形，年度救助封顶线均不低于8万元。

(3) 申请审批程序。

围绕打造医保经办最便捷省份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对经民政部门认定，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录入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对象等，定点医疗机构（已建有医疗救助模块的）通过从省级医保的“全省医疗救助人员信息实时交互平台”及时获取当地医疗救助对象数据，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报，实现“一次都不用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无法“一站式”结报的医疗救助对象，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获取数据或受理申请材料后，即时办理医疗救

助，实现“最多跑一次”。有条件的地方，也要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结报范围。

57. 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标准是多少？申请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临时救助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或者家庭成员突发大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

（2）临时救助标准。

对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困难程度和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以下救助：给予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因火灾等情形，救助对象住房损毁，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临时救助措施。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3）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浙里救”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程序。

58.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及标准怎样确定？申请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 供养对象及标准。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2) 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申请有困难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同最低生活保障。

59. 教育救助对象有哪些？怎样救助？申请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 教育救助对象。

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给予教育救助。

(2) 教育救助方式。

对教育救助对象，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分别给予下列救助：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保育教育费；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免除住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营养餐等生活补助；对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的救助对象免除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发放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安排勤工助学

等救助或者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服务。

（3）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60. 就业救助对象有哪些？怎样救助？申请审批程序怎样？

（1）就业救助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2）就业救助方式。

救助方式有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

（3）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就业救助，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在6个月内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告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

61.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实施的时间和依据是什么？

2003年，省劳动保障厅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劳社农〔2003〕79号），全省各地开始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随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3〕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3号）等文件的陆续出台，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2007年开始，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进入立法阶段。2009年8月，《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以政府令颁布，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

62.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和保障形式是什么？

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按规定被征收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对应的人员，确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对象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按规定程序公示和报经审核批准。对征地时未满16周岁的人员，不纳入基本生活保障，一次性发给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要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

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不同对象分类保障。

- (1) 对征地时已经是劳动年龄段以上的人员，直接实行养老保障，并建立个人专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费组成，政府出资部分不记入个人专户，进入社会统筹账户以作调剂之用。缴费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保障对象享受的待遇应与缴费水平挂钩，并与当地经济发展和承受能力相适应。
- (2) 对征地时属于劳动年龄段内的人员，为其建立个人专户，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纳的费用组成，政府出资部分进入社会统筹账户。对未能就业，且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其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发放期限以及具体发放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到达领取年龄时，可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

63.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和筹资模式如何？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三方共同出资筹集。从2010年开始，政府承担比例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30%。

64.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哪些范围？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费和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的其他支出。

6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年龄和待遇如何？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自女性满55周岁、男性满60周岁的次月起，可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基本生活保障金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按照筹资比例分别支付。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66.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衔接?

2014年7月1日起,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增被征地农民和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具有浙江省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如何筹集?

缴费档次从2020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9档,分别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其中100元档次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由市、县(市、区)财政全额或部分代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干档次,最高缴费档次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共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政府补贴主要包括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

缴费年限养老金、高龄补贴、丧葬补贴和复退军人优待养老金等。

69.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领取条件是什么？

具有本省户籍，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当年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本省户籍城乡居民，可以按月享受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缴费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年补缴额不得低于当地当年的最低缴费标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缴费超过15年（含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

70.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浙江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155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缴费年限为15年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为30元；缴费年限为16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在30元的基础上，从第16年起，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增发5元。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以享受相当于基础养老金20个月额度的丧葬补助费。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复员退伍军人，军龄可视为同缴费，并加发每人每月40元优待养老金。从2011年4月1日起，对年满80周

岁的高龄参保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月给予不低于 30 元的高龄补贴。

7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有关制度如何衔接？

(1)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既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制度人员（以下简称两项制度参保人员），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先申请按当地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再申请办理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手续。

两项制度参保人员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不愿延长缴费，也不申请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第 13 号令）和《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两项制度参保人员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不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及其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及其利息并入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两项制度参保人员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申请延长缴费，且在延长缴费期间年满60周岁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按月享受参保地的基础养老金，待其延长缴费至满15年，按《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叠加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

（3）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城乡居民养老金与上述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如同时符合享受其他丧葬待遇条件的，其丧葬待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不重复享受。

上述规定，今后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

72.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文件精神，通过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后建立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凡浙江省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有浙江省户籍的居民；在浙江省内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国家、省、市和县（市、区）规定的其他人员。

7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如何筹集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多渠道筹资，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2020年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最低标准为570元。省财政对全省两类六档地区转移支付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56元、410元、365元、274元、182元和91元。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

7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遵循保障适度、收支平衡的原则，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医药费用。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保持在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倍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不设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门诊支付比例达到50%左右。

76. 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0号）文件精神，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7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是如何筹集的？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所需资金按政府60%、个人40%的比例，年初一次性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整体划拨。政府和个人总筹资标准为不低于人均55元。

78.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待遇水平是如何确定的？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自然年度进行结算，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参照各设区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最高补偿限额按起付标准的10—15倍设定，最低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各设区市根据大病患者医疗费用支出结

构、大病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设置大病保险分段支付比例。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79. 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依据是什么？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为依据，旨在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

80.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受助对象有哪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核对、认定工作，由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组织实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认定工作，采取按照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或由第三方评定的办法，由残联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81.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比例计发，并随着低保标准调整而动态进行调整，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照护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照护服务费用包括护工工资、特殊护理消费品等支出。2016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线，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其中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残联、民政部门核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原按标准上浮50%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82.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政策如何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

项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83.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对申请、审核、发放及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1) 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 发放。

补贴资格复审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应采取社会化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放。

(4) 管理。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五、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

84. 什么是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依据是什么？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是为具有本省户籍或父母

双方持有本省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有康复需求、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年龄未满7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儿童和经医疗机构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治、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等服务。部分补贴项目，如肢体矫治、辅助器具适配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年龄可放宽至17周岁。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以《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15号）、《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浙残联发〔2018〕69号）等为依据，旨在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85.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包括哪些服务项目？

（1）基本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

（2）辅助器具适配：对残疾儿童配置与残疾类型相符合的基本辅助器具费用给予补贴。

（3）人工耳蜗植入：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配发基本型人工耳蜗实物；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而耳蜗购置费用补贴；提供人工耳蜗手术费用等补贴。对已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相应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肢体矫治手术：为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多重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和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5) 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给予补贴。

86. 享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的对象需符合什么条件？

(1) 基本康复训练。

省级政策补贴年龄为 0—6 周岁。对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户籍所在地（或父母一方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可放宽至未满 9 周岁。各地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具有浙江省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本省居住证连续 5 年以上，并完成残疾评定；孤独症儿童的医学诊断证明书须经国内三级以上儿童或精神专科医院的神经内科、发育行为科、心理科、康复科等专科的副主任职称（含）以上的医师签字，并加盖医师执业所在医疗机构的诊断专用章。对于疑似言语残疾、年龄未满 3 周岁的儿童，经国内三级以上医院的神经内科、发育行为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专科的副主任职称（含）以上的医师诊断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言语障碍儿童，凭医学诊断证明书可以享受言语残疾儿童相关政策。

有相应适应指征，身体状况稳定，家庭成员配合并有康复意愿。

(2) 人工耳蜗植入。

省级政策补贴年龄为 0—6 周岁。各地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具有本省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我省居住证连续 5 年以上，并完成残疾评定，评定类别为听力残疾或多重残疾（含有听力残疾

类型)。

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残疾儿童需未享受《实施意见》中免费安装人工耳蜗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58号）文件中规定群体。

升级体外处理机的残疾儿童需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且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其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时年龄未满18周岁。

监护人对人工耳蜗植入术的手术风险、术后效果和植入机型有正确的认识和期望，能够配合并保证服务对象手术后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训练。

（3）肢体矫治手术。

省级政策补贴年龄为0—6周岁，经康复专家评估认定符合手术适应症的，可放宽至未满17周岁。各地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具有浙江省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本省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并完成残疾评定，评定类别为肢体残疾或双重残疾（含有肢体残疾类型）。

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关节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4）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省级政策补贴年龄为0—6周岁。各地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具有浙江省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本省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并完成残疾评定，家庭需提供低保或低保边缘户证明。

需提供有定点康复机构章的每月康复训练或治疗记录和有效票据。

87.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1) 基本康复训练（省级政策标准）。

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含多重残疾）接受康复机构按国家现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提供的基本康复训练费用自付部分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每年最高 24000 元。各地标准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2) 辅助器具适配（省级政策标准）。

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可免费配置《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浙残联发〔2018〕69号）文件中《大额补贴目录》内的基本型辅助器具 1 件；购买《小额补贴目录》内的基本型辅助器具，按所购买辅助器具对应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购辅助器具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经市、县（市、区）残联或其指定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机构评估后，可以同时补助《大额补贴目录》和《小额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各 1 件。各地标准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3) 人工耳蜗手术（省级政策标准）。

对具有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 1 台；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人工耳蜗购置经费补贴（具体根据文件通知）。手术等费用补贴 12000 元。对已安装人工耳蜗 8 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0 元。在补贴年龄内每人补贴 1 次。术后基本康复训练参照听力残疾儿童补贴标准即补贴最高 2.4 万元执行。各地标准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4）肢体矫治手术（省级政策标准）。

对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多重残疾儿童，每人给予最高12000元和6000元的补贴，分别用于手术（含术前必需检查）和术后院内康复训练。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各地标准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5）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省级政策标准）。

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每年最高6000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各地标准根据地方政策执行。

88.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对申请、审核是如何规定的？

（1）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确有需要到省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应在接受康复前1个月提出申请。

（2）审核。

县（市、区）残联对相关信息予以审核，涉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书面意见，并作为资金结算的依据。

（3）服务。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县（市、区）残联要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服务的相关信息。

（4）结算。

在省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经县

(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各类医疗机构和省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手术或基本康复服务等产生的自付费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发放给监护人。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发放给监护人。人工耳蜗实物补贴项目的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89. 什么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制度。2006 年,奖励扶助制度在全国普遍推广。

9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什么?

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精神,在 2005 年试点的基础上,结合浙江实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 号),在全省全面实施该制度。

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符合什么条件?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本人为本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1973 年至 2001 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

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下列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1）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2）未婚单亲收养的；（3）受到刑事处罚，尚在服刑期的；（4）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5）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含退休）。

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详见《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9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标准是多少？

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60元。

9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如何发放？

直接补助，到户到人，即由省定代理发放机构直接将奖励扶助金发放给奖励扶助对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9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是什么？

按以下程序进行：（1）本人申请；（2）村民委员会评议；（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复审确认。

95. 什么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49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特别扶助的制度。2008年，特别扶助制度在全国普遍实施。

9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精神，结合浙江实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7号），在全省全面实施该制度。

9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符合什么条件？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从2012年起，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浙人口计生委〔2011〕72号）。

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详见《浙江省人口计生委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9〕42号）。

9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标准是多少？

2019年起执行以下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未满60周岁的，或年满60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600元；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800元。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扶助金标准：三级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

七、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99. 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的依据是《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7号）及《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测项目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15〕72号）。

100. 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强化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008年省政府决定，对在浙江省登记结婚的男女青年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在浙江省领取《生殖健康服务证》的待孕妇女进行孕前优生检测的，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简称“两免”）；到2012年，力争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率均达到60%。所需经费实行省与市、县分担。这一政策的实施，为浙江省推进国家优生项目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此基础上，2013年，根据浙政办发〔2013〕7号，浙江省将原优生“两免”中的“免费孕前优生检测”更名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接轨国家优生项目，形成新优生“两免”政策，既

实现国家优生项目全覆盖，又深化浙江省优生“两免”工作。辖区内常住人口中，符合生育政策的计划怀孕（含经批准再生育及流动人口）夫妇，可以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根据国家要求，浙江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项目，包括女性、男性检查共 19 项。婚检项目保持不变。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浙江省优化新优生“两免”政策，按照“不同人群、不同服务包”原则分类实施：（1）服务项目包（一），结婚对象同时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算标准 410 元/对夫妇；（2）服务项目包（二），符合生育政策的再生育对象、常住流动人口中符合免费服务的对象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算标准 360 元/对夫妇。

2020 年起，浙江省进一步强化出生缺陷预防项目管理，整合一级预防，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为在本省登记结婚的男女青年，或有一方为本地户籍且准备怀孕的夫妇，或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且准备怀孕的夫妇，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婚待孕夫妇结算标准为 410 元/对夫妇，再生育待孕夫妇结算标准为 360 元/对夫妇；为夫妇有一方为本地户籍、孕前 3 个月至孕早期 3 个月的孕妇，免费增补叶酸，结算标准为 24 元/人。

八、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1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的通知》（国计生发〔2007〕127 号）和《浙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计划生

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结算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5〕60号）。

102.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国家和省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含城镇农民）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技术服务包括以下项目：（1）孕情、环情监测；（2）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3）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4）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不得向免费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按规定的方法标准和标准向当地人口计生部门结报。

农村教育类

一、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103. 实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意见》以及《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自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104.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的对象有哪些？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的对象为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幼儿、城市低保边缘、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105. 学前教育资助的项目和标准是什么？

资助项目为保育费，资助标准按当地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

106. 学前教育资助的具体办法是怎样的？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残疾证或孤儿证明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所在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

107.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经费筹措及分担办法是怎样的？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各市、县（市、区）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鼓励各地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扩大经费来源。省财政每年予以补助。每年10月30日前，各地上报当年资助人数和金额，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据此计算年度补助资金金额。

二、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108. 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的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

109.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是什么？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地普及全省九年义务教育，2006年秋季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是指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包括本地户籍学生、正常转入浙江省就读学生以及符合条件在转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跨省、跨县）务工人员的子女等。

110. 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是什么？

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浙教计〔2004〕139号）制定的杂费（含信息技术费）标准执行。免除学杂费所需的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分担。省财政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计算对市县补助。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三、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111. 实施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依据是《浙江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

112. 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其所需资金如何解决？

从2008年春季起，免费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教科书。国家课程教科书和省级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国家和省财政承担；市、县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分别由市、县财政承担；与国家课程教科书配套的辅助学习资源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

113. 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对象为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学生。免费提供的教科书范围，包括国家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材和与国家课程教科书配套的辅助学习资源（作业本、音像教材、学具、空白练习本等）。

四、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114.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政府决定从2016年起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115.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的认定类型有哪些？

(1) 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 其他群体。

①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②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116.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60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并履行以下手续：(1) 提前告知；(2) 学生申请；(3) 学校认定；(4) 结果公示；(5) 建档备案。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17. 有哪些情形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3）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118.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标准是多少？经费怎么承担？

按小学生每人每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5元，年在校250天标准，生均分别给予1000元/年和1250元/年的补助。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50%，由省与市县财政按公用经费补助比例分担。

五、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支持政策

119. 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为推动浙江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8〕490号）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专项资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继续予以保留。

120.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政策的支持对象和范围有哪些？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政策重点支持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的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也可用于虽未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但为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调整布局的学校。既可用于公办学校，也可用于民办学校。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和教学设备购置，不得用于人员开支、学校运转、归

还债务等支出。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21.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依据和目的是什么？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具体举措，是进一步改善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客观需要，是帮助全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30号），并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中继续予以保留。

12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对象是什么？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对象为全省农村（不含县城，下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低收入（新扶贫标准以下）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

12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自2012年春季入学开始，全面实行“一日一餐”制，即各学校每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5餐荤素搭配、营养合理

的营养餐。目前，浙江省餐标基准标准已达到每生每餐5元、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财政补助，适当提高营养餐标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经费主要由各地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落实。

12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方式是怎样的？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要在按照“热菜热饭、营养可口、吃饱吃好”的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前提下，充分结合每所学校的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供餐方式。一是实行食堂（伙房）供餐。对用餐规模较大的学校，要创造条件，实行包餐制或选菜制供餐。二是购买供餐服务。对没有自备食堂（伙房）的，可通过竞争择优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餐饮企业购买服务，实行送餐。三是实行托餐服务。对地处偏远山区、海岛等小规模学校，本身不具备供餐条件的，在严格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向单位集体食堂、个人或家庭托餐。营养餐必须供应完整的餐饮，可以选择午餐，也可以选择晚餐。为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学生营养餐补助不得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以购买零食冷饮的方式替代，不得采用对被资助学生构成歧视的供餐方式。

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125.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126. 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哪些？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非戏曲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12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的标准是多少？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实际收取的学费执行。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出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128.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如何实施？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根据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对学校予以补助；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 50% 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予以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要提高对筹措经费困难学校的补助比例。从 2015 年起，对中等职业教育免第三学年学费财政补助比例由 50% 提高至 100%。

八、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

129. 实施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政策的依据是《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院校助学奖学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等六项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06〕150号）。

130. 农业种养技术专业助学金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就读本省普通大专院校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籍学生，公办大专院校按实际学费标准全额免除，民办大专院校按同类公办

院校学费标准予以减免。

九、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131. 实施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等精神，结合我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文〔2019〕54号）。

132.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的分配方法是怎么样的？

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包括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其中补助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70%，奖励资金占30%。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如下：（1）财力因素，按照省财政关于地方财政财力状况的分类分档办法确定补助系数测算；（2）基本因素，主要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对象（范围）计算，包括常住人口数、地域面积数、乡镇（含街道）数、行政村（含社区）数等；（3）业务因素，主要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计算，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公共文化机构设施数量、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量等。对常住人口规模特别小或海域面积较大且对公共文化服务成本有一定影响的市、县（市、区），省财政厅可在按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进行调整。

奖励资金分配以设区市本级和县（市、区）为单位，根据

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考核内容主要包括：（1）公共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款）投入情况；（2）按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保障标准落实情况；（3）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和合格率；（4）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5）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6）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情况；（7）省有关部门确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8）专项资金管理情况；（9）工作创新情况等。

133.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市、县两级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乡镇文化站以及中心镇图书馆的建设和设备购置；村级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中心（室）建设和设备购置；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平台和数字资源建设等。

（2）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主要指对前款所列各项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和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人员费用。包括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用于陈列布展的支出。

（3）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减收门票的补助；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提供免费开放服务的补助；列入全省博物馆名录的非国有博物馆提供的免费开放服务补助。

（4）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包括送戏下乡（含民营剧团）、送书下乡、开展其他群众文化活动的补助；相关主管部门到农村（或社区）开展讲座、展览、文化走亲等活动的支出；对农村

（或社区）优秀业余文化团队开展活动和购置器材的补助。

（5）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主要指用于直接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人才培养，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人员和村级文艺骨干的培训，组建文化指导员、志愿者队伍，以及符合条件的省舞台艺术人才演出补贴等支出。

（6）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类），包括文化示范工程创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培育等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等；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支出；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偿还债务；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134.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旅游发展类）的分配方法是怎么样的？

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旅游发展类）按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如下：（1）财力因素，按照省财政关于地方财政财力状况的分类分档办法确定补助系数测算；（2）基本因素，包括旅游发展成效相关指标，上一年度地方政府主导开工建设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4A级及以上国家A级旅游景区数量、景区城镇村占比等；（3）业务因素，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万千百工程、红色旅游、全域旅游、风情小镇创建、诗路建设、海岛公园、5A级旅游景区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及其他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相关重大项目投入情况；（4）绩效因素，按照资金执行率、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135. 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旅游发展类）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该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及红色旅游、全域旅游、万千百工程、海岛公园、旅游风情小镇等重点工作奖补。

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强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广电工作实际，设立浙江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引导市县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广播电视收听收看权益。

138.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是什么？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低保户数、乡镇广电站数、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市县广播电视台每周自办广播和电视对农栏目档数、市县广播电视台每周自办广播和电视对农栏目播出时长、管理因素。

139.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广播电视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开展群众广播电视活动以及保障特殊群体广播电视公共权益等支

出。具体包括有线电视“村村通”、有线广播“村村响”（或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支出；开展群众广播电视活动，主要是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播出的补助和奖励；保障特殊群体广播电视公共权益，主要是广播电视低保工程的补助。

十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140. 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政策依据是《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明办〔2016〕13号）、《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明办〔2016〕12号）等文件。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89号），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管理工作。

141.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定义是什么？

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是指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运转补助、人员培训等工作。

142.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修缮装备和运转

补助。

修缮装备补助是指对新立项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教室进行修缮并配置设备器材，将其整修成适合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运转补助主要用于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运转补助；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人员、支持校内志愿辅导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参加专业培训、适当补助校外辅导员志愿开展辅导。

143.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修缮装备每年补助额度不高于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平均每所每年 15 万元。其中装备支出占比不低于 70%。

运转补助的标准为：在校生 1000 人（含）以上的，平均每所每年 5 万元；在校学生 1000 人以下的，平均每所每年 3 万元。

144.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中央文明办会同教育部结合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整体规划及当年项目资金预算规模，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当年预算，包括建设个数、所需修缮装备补助经费、已开展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资金等；（2）财政部根据中央文明办会同教育部申报的项目资金预算申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补助标准、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标准以及当年项目资金预算规模，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情况核定各地年度预算补助额度，会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下达各地省级财政部门；（3）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当年项目预算补助额度确定分配方案。

十二、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

145.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大力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努力把其打造成农村文化综合体和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2号）。

146.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建设的推进机制有哪些？

（1）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各地要把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重大民生实项目，统筹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2）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

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作为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特色文化村的必备条件、认真实施推进。

（3）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体系。

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高标准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载体，打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版”。

147. 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财政保障政策是什么？

各级政府要把支持和奖补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各村要加大集体资金投入，合力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县级财政要为农村文化

礼堂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原则上每个农村文化礼堂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2万元（或按所服务人口数量、人均不低于20元）。鼓励通过设立农村文化礼堂公益金、农村文化礼堂乡贤基金和文化众筹等方式，有效补充农村文化礼堂日常运行经费。

十三、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148.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加快推动全省体育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的通知》（浙财预〔2011〕43号）的要求，设立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149. 省财政对地方体育事业发展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为体育工作任务重、工作成效显著和财政相对困难的地区，重点支持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

150.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因素是什么？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群众体育发展因素、竞技体育发展因素、体育产业发展因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素、地方财力因素和其他因素，并设置相应的指标进行分配。

（1）群众体育发展因素。

主要考虑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体育组织建设、科学健身培训指导、创建评估等因素。

（2）竞技体育发展因素。

主要考虑竞技体育比赛、业余体校训练、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等因素。

（3）体育产业发展因素。

主要考虑体育产业规模、体育产业培育、重大体育产业活动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

（4）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素。

主要考虑体育场地的建设、维修，场馆内的体育专业设备、器材购置，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等因素。

（5）地方财务因素。

按照省财政关于市、县（市）转移支付分类分档及系数等因素确定。

（6）其他工作。

主要考虑省体育系统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全省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工作任务及省财政厅、省体育局认为需要的其他因素。

151. 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程序是怎样的？

各地体育部门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群体、训竞、产业、场馆等因素确定所需相关基础数据和绩效目标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省体育局。区域性、突发性的重大工作任务，在实际情况发生时上报。省体育局负责对市县体育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意见、初步分配方案和总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核并确认资金分配方案和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的方式，在当年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60日内下达各地财政和体育部门。

十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152. 什么是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以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以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农民综合素质提升为主要内容，统筹各级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乡镇成校（社区学院）、实训基地、农业企业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培训，整体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一是以农村实用人才为主体，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业从业人员培训。二是面向全体农业从业人员和农村居民开展农民综合素质普及性培训，包括农业实用技术、形势政策、思想道德、民主法制、科技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全面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综合素质。

153. 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体系如何构成？

按照“整合资源、构建平台、创新机制、提高效益”的原则和要求，统筹省内教育培训资源和力量，依托浙江农业大学9个校区（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省农广校、省妇干校、省农函大、省农科院）、省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40个成员单位（含职业院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机构）、11个市级农民学院、28个省级实训基地、324家田间学校和各县（市、区）农民学校、市县级实训基地，构建了省、市、县和实训基地“四位一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154. 省财政对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的扶持对象是什么？

省财政将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作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的扶持内容，按照培训类别对参训学员的学费进行分档补助。

155. 省财政对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的补助资金如何分配、使用？

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省补助资金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实行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其中涉及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的分配因素包括培训任务数、补助标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数、绩效系数等。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年度培训任务由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县市在收到省补助资金后，要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并将各类培训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

十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5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坚持政府主导。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事业，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培育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2) 尊重农民意愿。

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提升培训质量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3) 立足产业培育。

立足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培育对象特点，分类分产业分层次开展培育，强化培育的针对性。

(4) 突出培育重点。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对象，以粮食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领域，以教育培训为重点环节，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

15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 完善培育制度体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通过规范管理引导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通过政策支持提高职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

(2) 建立健全培育机制。

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培育机制。

(3) 构建职业农民队伍。

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以整省、整地市和示范县（含现代农业示范区）为重点区域，兼顾其他地区，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15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有哪些？

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培育对象，按照主导产业摸底调研，掌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培训需求、政策要求等信息，建立个人档案，纳入培育对象库。原则

上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60周岁。

15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中央财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助资金实行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对不同培育形式实行差别化补助，统筹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政府补贴、部门支持、机构让利、农民出资和先学后补”等补助模式。

农村生活类

一、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政策

160. 省财政对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省财政将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提升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的一项扶持内容，涉及农家乐的扶持对象有省级休闲乡村和省级农家乐集聚村（原特色村）。

161. 省财政对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的扶持范围是什么？

省财政对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重点扶持公共性、基础性、生态性、服务性、提升性、创新性项目。

省级休闲乡村重点扶持内容包括：

（1）全域推进农家乐设施设备提升。整村全域推进农家乐隔油设施、清洁炉灶、尾气除油设施等环保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制定推广统一的服务标准及规范，统一标志标识等。

（2）休闲业态配套设施建设。休闲体验场地建设，包括各类农事体验、乡村美食制作体验、非遗传承体验、创意农业体验等场地（所）、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品开发，包括地区性农旅

衍生产品包装设计及伴手礼转化等。

（3）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建设，数字化导览系统设计制作，项目实施范围内各节点之间交通系统搭建（电动车、共享单车、游船等），游步道建设等。

（4）营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组织创建对象范围内经营主体组团参加各类休闲农业展示展销活动；统一开展线上营销，包括公共电商平台搭建、入驻、引流等。

省级农家乐集聚村重点扶持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162. 省财政对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的补助资金如何分配、使用？

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省补助资金在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中安排，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省财政按照创建任务和每个省级休闲乡村 200 万元、每个省级农家乐集聚村 20 万元的测算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县（市、区）可根据任务清单和创建项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

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创建项目由县级自主立项。省补助资金拨付后 60 日内，县（市、区）将省下达的资金和创建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选取，经县、乡镇、村三级公示无异议后，将创建项目落实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扶贫异地搬迁补助

163. 什么是扶贫异地搬迁？其政策依据是什么？

扶贫异地搬迁是指列入扶贫异地搬迁规划，以建档立卡低收入

入农户和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整村搬迁农户为对象实施的异地搬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对象参照执行）。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浙委发〔2018〕41号）和省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9〕28号），要继续抓好扶贫异地搬迁，不断改善搬迁农户的居住生活条件，拓展增收渠道，确保“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

164.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扶持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省财政将扶贫异地搬迁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一项扶持内容，扶持范围和对象为：淳安县等26个加快发展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整村搬迁的一般农户，以及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搬迁的地区和农户。对行政村或自然村有80%左右人口搬迁的、10户以下自然村未搬迁农户少于2户（含）的可认定为整村搬迁。

165.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补助标准是多少？补助政策怎样？

自2020年1月1日起，省财政对“26+3”县扶贫异地搬迁中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按人均30000元标准补助；对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整村搬迁的非低收入农户按人均15000元标准补助。各地要统筹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本级资金、各级结转结余扶贫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加大对低收入农户搬迁补助力度。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对象参照执行。县级政府可根据搬迁方式、安置方式、人员性质、搬迁地性质等不同情况实行差别补助。每户农户只能享受一次异地搬迁省补助政策。

166.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补助方式是怎样的？

省财政对扶贫异地搬迁的补助实行先搬后补办法。每年省财政按各地搬迁计划人数，结合异地搬迁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预拨部分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同时按上年度各地完成搬迁、并录入扶贫异地搬迁管理数据库的农户人数据实结算。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67.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2014年，浙江省开始在部分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有效办法，不断改善农村人居条件，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8号）和《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实施方案》（浙村整建办〔2018〕5号），各地要围绕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要定时、分类收集要定人、分类运输要定车、分类处理要定位”的“四分四定”垃圾处理体系，到2022年，全省农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本覆盖，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168. 省财政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省财政将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纳入省级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的支持范围，按照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任务安排省补助资金，由县（市、区）统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建设等。

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

169. 什么是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

根据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文件规定，浙江省于2018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针对房屋自然老化和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仍会动态出现房屋需要改造的实际情况。从2019年起，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即时救助，即发现一户、改造一户、补助一户，省级补助资金将按照当年完成次年补助的方式下达。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执行期限为长期。

170. 设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促进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92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9〕56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等文件精神，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行即时救助。

17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补助对象有哪些？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关

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文件规定的四类家庭。具体为：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经当地残联会同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户。

172.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救助对象为上述经当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认定的4类对象；（2）救助对象为无房户或原有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3）救助工作已实施完成，且符合规定要求。

17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省级补助标准是多少？

自2020年起，对纳入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计划并实际完成任务的，省财政按户均15000元标准补助。各市、县（市、区）应统筹结合本地区财力，并依据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不同农户的补助标准。实际改造费用在省级加当地配套补助资金户均标准内的，按实际改造费用补助；实际改造费用超出省级加当地配套补助资金户均标准的，原则上按省级加当地配套补助资金户均标准补助。对由于没有收入来源等原因确实无力自筹资金进行危房改造的极度贫困家庭，各地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确保解决其危房改造问题。

174. 纳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的补助程序是怎样的？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按当年完成次

年补助的方式下达。各地动态发现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及实施改造进展情况，应及时动态录入全省农村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于每月5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统一汇总后将上月月度报表报送省建设厅。每年9月底前，各设区市财政部门 and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按省有关规定进行汇总和审核，并经同级民政、残联、扶贫部门会签后，将全市当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建设厅。当年10月1日以后的实际完成数将列入下一年度报送。省建设厅负责核定农村危房改造户数，对录入系统的补助对象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定并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当年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于次年下达补助资金给有关市县用于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补助政策

175.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支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支持政策的依据是《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该办法第六条规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及监测预警纳入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对象。

176.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如何支持，主要用于哪些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一般按‘因素法’分配”的有关要求，2015年起，不再单设“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整合为“省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因机构改革，2021年起，省国土资源和省海洋综合管理、省级测量标志专项、国土资源管理基础建设补助资金、省造地改田专项资金整合为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并按标准补助、工作任

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按工作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支持，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及监测预警。

177.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如何申请？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第八条规定：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确定年度支持工作任务，并组织市县提供分配因素内容。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次年的分配因素具体内容、上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上年度报备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每年9月30日前，省自然资源厅结合部门预算编报和审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资源厅确定市、县（市）地矿专项资金补助额度。

178. 按因素法分配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第八条明确：整合后按因素法分配的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因素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补助标准因素；二是工作任务、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按工作任务、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一般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具体项目，由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179. 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市县管理不到位的，省里有什么措施？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持政策

180.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持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持政策的依据是《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矿产调查评价、水工环地质调查和列入《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等纳入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对象。

181. 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支持的范围是什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一般按‘因素法’分配”的有关要求，2015年起，不再单设“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整合为“省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因机构改革，2021年起，省国土资源和省海洋综

合管理、省级测量标志专项、国土资源管理基础建设补助资金、省造地改田专项资金整合为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按标准补助外，并按工作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按工作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支持，主要用于矿产调查评价、水工环地质调查和列入《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等。

182. 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申报时间和要求是怎样的？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第八条规定：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确定年度支持工作任务，并组织市县提供分配因素内容。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次年的分配因素具体内容、上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上年度报备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每年9月30日前，省自然资源厅结合部门预算编报和审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市、县（市）地矿专项资金补助额度。

183. 对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市县管理不到位的，省里有什么措施？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

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4. 什么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偿的资金。

18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支出如何构成？补偿对象有哪些？

补偿资金包括补偿性支出和管护支出，国有公益林的补偿资金均为管护支出。

（1）补偿性支出是指用于对因认定为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而造成公益林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收益损失的经济补偿。

补偿对象：

①公益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归林农个人的承包山、自留山，补偿对象为农户。

②公益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统管山，补偿对象为相应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资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③依法签订了承包、租赁等流转合同（或协议）的公益林，在合同（或协议）有效期内，合同（或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补偿对象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益人；合同（或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补偿对象及相应份额，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④公益林发生变更调整的，补偿对象应按上述条第①②③款规定作相应调整，确保公益林建设面积与资金补偿面积保持一致。

（2）管护支出包括公益林护林人员管护费用、公共管护费用和管理费用。

①护林人员管护费用，用于公益林区护林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费用支出。补助对象为护林人员及统一组织实施劳动保障、培训的单位。

②公共管护费用，统筹用于公益林区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等公共管护支出。补助对象为实施公共管护项目的实施单位。

③管理费用，用于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宣传、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核查、验收、考核等业务管理支出。补助对象为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的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国有单位、乡（镇）政府（或林业工作站）。

18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21号），2020年起，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至33元/亩，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淳安县等26个加快发展县、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益林补偿标准为40元/亩。省级以上森林类自然保护区

区集体林租赁补偿标准为 48.2 元/亩。

八、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

187.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的依据是什么？农村公路养护的责任主体是谁？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的依据是《关于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交〔2009〕94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原则，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筹措和落实养护资金，明确和落实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乡级政府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88.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有哪些？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括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两大部分。其中：（1）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由中央燃油税返还收入（原省级汽车养路费部分）、市县财政一般预算以及其他资金组成，用于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一般预算投入以及其他资金组成。

189.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县道年公里 15000 元，乡道年公里 8000 元，村道年公里 1500 元。养护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养护工程项目预算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由市、县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19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实际执行中如有结余怎么处理？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在实际执行中如有结余，滚存使用。

19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1）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县、乡、村道年公里1000元。

（2）县级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不低于：县道年公里4000元、乡道年公里2000元、村道年公里500元。市级财政应对所辖区进行适当补助，确保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区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不低于县标准。县级中央燃油税返还收入（原拖拉机与摩托车养路费部分）应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3）乡级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不低于：乡道年公里1000元、村道年公里500元。县级财政应对无独立财政的乡镇按此标准进行补助。

（4）村级组织要积极筹措村道日常养护资金和投工投劳，保证村道日常养护的基本需求。

九、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92.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实施期限是什么？

实施期限至2020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19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重点有哪些？

根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环资〔2019〕12号），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的资金。重点是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和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194.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有哪些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及方案明确的治理目标，编制本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并明确分年工作目标、实施任务、管理职责、资金预算、保障机制等，确保目标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

(2)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安排使用整治资金时，优先支持已经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的项目，以确保效果持续。

(3) 对整治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195. 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有何重要意义？

农村税费改革前，村提留、乡统筹和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以下简称“两工”）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劳务来源。农村税费改革后，取消了村提留、乡统筹和“两工”，规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劳务实行村民一事一议。但是，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开展不平衡，整体覆盖面较小，不能满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需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总体上呈下滑趋势。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影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障碍，需要采取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从2008年起，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在部分省开展村

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并逐步扩大到全国所有省、市、区。实践证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民主议事积极性，运用民主方式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96.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目标是什么？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目标是以村级自筹为基础、以财政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民主作用为动力，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补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投入新机制。

197.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基本原则，一是民主决策，筹补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必须尊重民意，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使政府投入和农民出资出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二是直接受益，注重实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必须考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县乡政府要加大规划指导力度，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适当向贫困村倾斜，提高项目效用，防止盲目攀比。三是规范管理，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筹

资筹劳方案的制订、村民议事过程、政府奖补项目的申请、资金和劳务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

198.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是什么？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包括村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民饮用水项目、环卫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村容村貌改造、已建成村级公益事业的修缮类管护项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

199. 享受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项目有哪些要求？

对享受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要求是：以小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为主，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所在的村级组织要有较强的号召力，能充分凝聚村民群众的力量，带领村民群众议成事、办好事；能严格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积极合理地引导村民群众出资出劳。在落实村级自筹资金的基础上，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200.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有何规定？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筹资筹劳上限控制原则。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筹劳不超过5个工，每个村民每年筹资1个工价。每个项目最多可一筹3年。各地结合实际，根据筹集难易程度在村民出资出劳、村集体出资和社会捐助中统筹筹集方式。

20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公示的内容包括哪些？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 (1) 村民筹资筹劳情况；(2) 村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助情况；
(3) 各级财政奖补资金；(4) 项目建设规划；(5) 财务收支；
(6)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

202.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程序是怎样的？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程序为：(1) 申报程序。村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择优列入县级项目储备库——省级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县级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审定立项——奖补资金的项目落实情况报省级备案。(2) 项目建设流程。规划评议——审核申报——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资金和投劳核算——检查验收——总结规范。

203.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形成的设施管理和养护的原则是什么？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制度。

农村组织建设类

一、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补助政策

204.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有哪些？

目前，正在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有：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等项目。

205. 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美丽乡村建设类型。如聚集发展型、传统村落保护型、景区园区带动型、骨干企业带动型等。

(2) 规划先行，统筹兼顾生产生活生态全面和谐发展。坚持项目规划在先，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编制试点村庄建设具体规划。

(3) 探索创新，积极丰富美丽乡村建设内涵。实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村风美。同时，美丽乡村建设要促进现代农业与其他新经济业态共同发展。发挥农业产业优势，丰富美丽乡村业态。

（4）发展集体经济，为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融入村庄产业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潜力和内生动力。

（5）创新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方式。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民议事规则、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等制度，增强村级组织凝聚力和服务能力，为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6. 田园综合体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田园综合体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培育田园综合体产业支撑体系。突出农业特色，打造涉农产业体系发展平台。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比较优势，围绕田园资源和农业特色，做大做强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2）完善田园综合体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完善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投入体系，搭建功能完备、覆盖全域、便捷高效的田园综合体综合型服务平台。

（3）探索田园综合体土地利用机制。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为目标，通过组建土地产权交易市场，盘活田园综合体范围内农村空闲和低效用地，促进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化生产，为田园综合体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空间。

（4）建立田园综合体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多方参与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投入体系。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补助、贴息、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田园综合体产业建设。

(5) 探索田园综合体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田园综合体治理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党建+田园综合体工作体系建设，实现田园综合体治理目标。

207. 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建立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产权交易制度，激活农村产权，推进资源资产要素流动。

(2) 助推做强农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以农为主、多业态融合发展，建立绿色生态发展机制。探索“两进两回”，引导科技、资金进乡村，乡贤、青年回乡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新经济发展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盘活资产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途径。

(4) 提升生态宜居环境。全面提升示范区生态宜居环境，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绿色生态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升级版美丽乡村建设。

(5)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创新乡村治理组织形式，完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乡村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大平台”建设。

(6)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就地创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08. 申报试点的具体条件有哪些？

申报条件：（1）地方政府对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高度重视，有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2）试点方案符合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实施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3）地方财政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有相关资金统筹和整合等措施，社会资金积极参与；（4）项目投入产出绩效预期明显；（5）项目实施村，村级组织战斗力强，村庄基础条件较好。

209. 试点项目立项方式有哪些？

试点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按以下流程进行：（1）试点公告，根据试点工作总体安排，省财政厅布置下达试点工作计划及申报试点项目通知；（2）项目申报，参与竞争的市、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局、综改办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向省财政厅提交试点申请参加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并提供申请报告及试点方案；（3）项目评审，省财政厅负责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评审，按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进行综合评选确定立项名单；（4）结果公示，立项名单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7天；（5）立项批复，公示无异议后，列入试点范围，由省财政厅批复试点计划。

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

210. 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

[2018] 18号),就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出部署。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对我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深化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消薄’质量和水平,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在浙江省深化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提升行动”。

21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政策的目标是什么?

从2019年起,结合中央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省级财政每年从“26+3”加快发展县中选择643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确保把这些村打造成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到2022年底,力争实现经济发达县(市、区)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淳安等26县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其他县(市、区)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2万元以上。

21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财政扶持政策是什么?

省财政每年按不低于中央下达资金2倍的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村给予扶持。省级以上扶持资金统一拨付到县,由县统筹使用。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原则上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安排补足。省级财政补助采用“因素+绩效”的资金分配方式,其中50%由因素法确定,另50%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用以奖代补方式确定分配。

21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选点条件是什么？

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县级党委和政府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县乡村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村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建设业绩好、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优先纳入实施范围。2016年以来已经列入中央试点的村或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不再纳入实施范围。

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政策

21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农村税费改革后，为减轻农民负担，浙江省先后取消了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包括农业税在内的各种税费及“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等，在农民负担大大减轻的同时，村级集体收入也相应减少，导致一些村出现村级组织运转困难的局面。2009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09〕101号），明确了财政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的经费补助政策。2015年，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农办、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浙组〔2015〕13号），重新确定了财政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的经费补助标准。

21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保障范围是什么？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保障范围包括村办公经费和其

他村级管理支出等。具体开支标准由地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

21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保障标准是什么？

确保行政村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每年 5 万元（不含财政安排的村主要干部基本报酬补助），人口规模 1500 人以上的村，最低保障标准 10 万元。

21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县级党委、政府作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责任主体，将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纳入县级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省财政补助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市县和革命老区县等 40 个市、县（市、区）。

四、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

218.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政策依据是什么？

为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全面解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意见》（浙组〔2009〕18号）要求，从 2009 年起，根据基本报酬全面覆盖、财政全额支付、公平合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和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的要求，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解决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基本报酬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一定比例纳入财政保障范围。2015 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浙委发〔2015〕10号）关于“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建立健全政党增长机制，确保

不低于上年度所在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两倍”的要求，重新明确了村干部报酬补助标准。2016年，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提出“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旗）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的要求。

219.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对象有哪些？

村干部报酬补助的对象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20.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标准是什么？

村干部报酬补助的标准：从2017年起，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的标准进行补助。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补助标准的70%内掌握，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

221.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省财政补助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市县和革命老区县等40个市、县（市、区）。

五、农村党员干部教育补助

222. 目前浙江省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何？

自2005年浙江省被中央列入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扩大试点省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浙江省远程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建立终端接收站

点 26823 个，其中镇（乡、街道）1385 个、农村站点 21044 个，社区站点 3856 个，实现了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机关、国有企业和两新企业等站点 538 个；通过党员教育互动电视点播系统向党员中心户、农村种养殖大户、科技示范户、普通家庭等拓展，实现远程教育进家庭数超千万户；省级中心资源库储备教学课件 7.24 万小时；建立了一支拥有 5.33 万名专兼职相结合的站点管理员队伍；管理和学用工作全面展开并深入推进。

223. 省财政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的补助政策是怎样的？

为加强和促进全省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共同下发了《浙江省农村党员干部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15〕73 号），要求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将农村党员干部教育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根据每年全省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工作重点，各地农村党员远程教育日常工作任务量、当地财政财力状况、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年度重点工作、创新工作和特色工作；终端站点设备设施维护、更新及学用补助；终端站点管理员培训及补助；教学资源开发补助等。

224. 省财政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的补助资金是如何拨付的？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的方式在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到各地财政。

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类

225. 什么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中央和省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组成部分。

226. 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为推动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的发展，省财政厅联合省民宗委共同下发了《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15〕15号）。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包括修建少数民族乡村水、电、路等设施；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工艺品制造业、农村现代服务业、民族创意产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重点支持特色民居保护和建设，与民族村寨旅游相关的标志性村级民族文化公共建筑建设、新民居外观民族建筑元素改造；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主要是畲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227. 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如何分配？

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的因素为少数民族人口因素、民族村数量因素、民族乡（镇）经济发展状况因素、重点工作因素、绩效及其他因素等五个方面。

228. 省财政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有何举措？

（1）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通过对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等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地区重点倾斜照顾，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2016年至今，省财政每年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安排少数民族因素转移支付1亿元，由相关县（市）统筹用于支持民族乡（镇）发展等方面；每年安排每个民族乡（镇）200万元少数民族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民族乡（镇）由原来的18个扩大到37个）；省财政每年安排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2700万元，按重点工作、少数民族人口、民族村数量、民族乡（镇）数量、绩效及其他等五个因素细化分配到市县。持续优化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被国家民委评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民族村奖励100万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2019年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2428万元。

（2）加大对口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结对关系，18个经济发达县（市、区）每年给予结对的民族乡（镇）帮扶资金不少于80万元；28个省级单位每年为结对的民族乡（镇）办1至2件实事，并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进一步支持。省财政厅积极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其余的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给予指导和支持。

“一卡（折）通”发放管理类

229. 为什么要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涉农补贴资金？

“一卡（折）通”是浙江省从2006年开始为农资综合补贴建立的资金发放渠道。以“一卡（折）通”形式管理和发放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可以切实解决补贴资金发放环节多、资金可能被滞留、挪用和发放情况难掌握等问题，降低操作成本，提高资金兑付效率，有利于加强种粮补贴资金监管，有效落实各项扶粮惠农政策，也有利于农民心里对政府的各项补贴有个清楚明白账，切切实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因此，省政府下发的《关于2007年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61号）明确规定，“今后各地要逐步整合国家、省和县各项直接发放给农民的支农补贴资金，统一纳入‘一卡（折）通’发放渠道”。

230. 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的项目有哪些？

目前，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的补贴资金主要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规模种粮补贴等。各市、县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纳入“一卡（折）通”发放的项目。



浙江省财政 支农惠农政策解答

(2020 年修订版)

ISBN 978-7-5095-9858-0



9 787509 598580 >

定价：10.00元